澎湖縣托嬰中心辦理兒童團體保險辦法

- 01.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8 日澎湖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099130011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0 條;並自發布日生 效
- 02.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30 日澎湖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011305137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0 條;名稱並修正為「澎湖縣托嬰中心辦理兒童團體保險辦法」,並自發布日生效
-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五十條之一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本辦法所稱之托育機構,係指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 六條所稱之托嬰中心及托兒所。
- 第 三 條 托育機構兒童應參加托育機構兒童團體保險(以下簡稱本保險)。 本保險以托育機構為要保人,兒童為被保險人,兒童之法定代理人 或家長為受益人,承保機構為保險人。
- 第 四 條 本保險之保險事故包括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,致死亡、殘廢、 傷害或需要治療者。但不包括疾病門診治療。
- 第 五 條 本保險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為新台幣一百萬元。 本保險內容之給付項目及給付金額如附表。
- 第 六 條 本保險應繳之保險費,要保人應造具名冊送保險人彙計,中央 主管機關(內政部兒童局)依規定予以全額補助。
- 第 七 條 本保險有效期間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。參 加本保險之兒童,繳納保險費在八月一日以後者,保險效力溯自八 月一日起生效。
- 第 八 條 托育機構於收取本保險保險費後二十日內,應填具要保書及被保險人名冊二份,連同代收之保險費,繳送保險人或其指定機構。 保險人掣發之保險收據,交由各托育機構存執。
- 第 九 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,依保險契約之規定辦理。第 十 條 托 兒機構所需之專業人員,應符合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或其他 相關人員資格規定,並於聘任三十日內報請本府核備,異動時亦同。
- 第 十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